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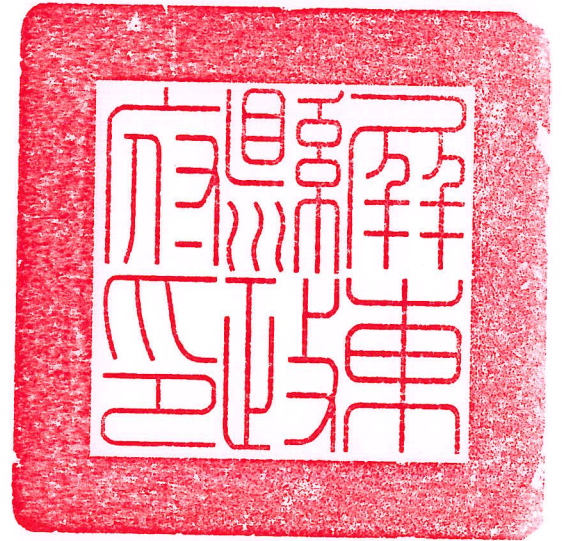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保字第1158000894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縣定古蹟「琉球嶼燈塔」指定公告予應受送達人共計7人（詳如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茲因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指定公告存放地點為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屏東市菸廠路1號），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周春米

公示送達清冊

地號	編號	姓名	地址
屏東縣琉球鄉 大南段 294、 295 號	1.	陳洪○香君	929 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村和平路 1 巷 19 號-1
	2.	洪○參君	806 高雄市前鎮區和義路 23 號
	3.	洪○億君	806 高雄市前鎮區和義路 23 號
	4.	洪○木君	929 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村 6 鄰仁愛路 88 號
	5.	洪○雄君	929 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村 6 鄰仁愛路 88 號
	6.	洪○豐君	929 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村 6 鄰仁愛路 90 號
	7.	洪○瑀君	929 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村 6 鄰仁愛路 90 號